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5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全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伟平先生、全泽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余伟平先生、全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伟平先生、全泽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余伟平先生、全泽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余伟平先生、全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余伟平先生、全泽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4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补流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1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20,000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9%。

本期债券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6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及1-10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79.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9.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055万吨，同比（同口径：汽车重量按新方法计算）增长8.1%。2019年1-10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06.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1,408.9万吨，同比增长10.6%。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滚装汽车吞吐量计算方法的通知》，自2019年1月起，港口月度统计报表中滚装汽车吞吐量不再采用按系数折算的统计方法，执行按实际重量的统计方法。为保证2019年港口货物吞吐量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比增长率时，均按实际重量计算滚装汽车吞吐量数据。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9年10月份及1-10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4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和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与海信家电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22亿元，并拟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周厚健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44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和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与海信家电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拟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周厚健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22亿元（请详见附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注册资本：1,362,725,370元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三季报未经审计）：

总资产：33,180,264,257.8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81,039,107.99元

营业收入：27,010,075,764.35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8,955,619.78 元

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参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对于本公司向关联人出售的商品，关联人具有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有效期一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交易原则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合同。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购销家电产品等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购销原材料等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购销合同等确定；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接受服务、劳务等，以行业同类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劳务、服务等合同确定；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四）结算方式

本协议约定之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家电产品可以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家电产品有助于促进本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通过品牌整体的影响力，提升品牌及本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等，可以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等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附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5日

附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等	采购原材料等	1,910	4,937
	采购模具	17,000	15,800
	采购家电产品等	96	3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等	销售家电产品等	49	41
	销售原材料等	7,536	4,95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等	提供房租仓储、暖通、物业服务及技术服务等	3,490	2,16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等	接受加工服务等	2,088	400
合计		32,169	28,609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1月4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1元，相对于当日0.393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8.85%。截止2019年11月5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2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3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确保回复准确、完整，公司需对相关信息做核实并完善，目前相关回复内容尚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确认，相关工作尚未在2019年11月6日前完成。公司将再次延期，争取于2019年11月1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四名关联董事高振坤先生、戴怡女士、刘柏钢先生和满杰女士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8票（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已届期满，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办理上述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不存在交易风险。过去12个月内，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1次，金额8,500万人民币。

●关联交易内容：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本公司、下属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与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本公司及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商业继续将该笔资金投入有关项目。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任何不良影响。该项资金拨付将在后续适时转为同仁堂集团对本公司及有关子公司的持股，届时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将所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分别拨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拨付本公司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拨付同仁堂科技金额为3,200万元，拨付同仁堂商业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拨付方式为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该项委托贷款已届期满，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该项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92%。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同仁堂集团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国拨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一次，累计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2.45%股份。

2、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同仁堂科技46.85%股份。

3、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同仁堂商业51.98%股份。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平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注册资本：59,404万元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仅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同仁堂集团总资产2,954,152.60万元，净资产1,889,574.6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04,304.54万元，净利润220,183.38万元。

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坤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8号

注册资本：137,147.0262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酒剂、保健酒；经营中成药、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047,758.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6,095.1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420,863.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428.38万元。

3、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海鸥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6号

注册资本：128,078.40万元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中成药及生物制剂等，剂型涉及丸剂、片剂、颗粒剂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同仁堂科技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76,986.53万元，净资产727,684.7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05,963.77万元，净利润100,585.32万元。

4、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寰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冠英园西区甲4号

注册资本：20,825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医疗器械；医药信息咨询；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等；投资管理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同仁堂商业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00,136.96万元，净资产183,760.3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73,480.43万元，净利润32,186.94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已届期满，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一）同仁堂集团向本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本公司接受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4,30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该项委托贷款将会在后续适当时间转为同仁堂集团对本公司的增资，届时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项拨付明细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300万元；

2、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

3、资金主要用途：药品生产安全质量体系建设；

4、委托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

（二）同仁堂集团向同仁堂科技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同仁堂科技接受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20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该项委托贷款将会在后续适当时间转为同仁堂集团对同仁堂科技的增资，届时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项拨付明细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

2、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

3、资金主要用途：药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等；

4、委托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

（三）同仁堂集团向同仁堂商业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同仁堂商业接受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0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该项委托贷款将会在后续适当时间转为同仁堂集团对同仁堂商业的增资，届时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项拨付明细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

3、资金主要用途：商业模式创新；

4、委托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含子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含子公司）此次接受同仁堂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国资监管单位对上市企业的发展要求，有利于实现以转型促发展，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能力。同时公司（含子公司）也将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积极推进项目的开展，避免重复履行增资程序，有效节约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合理调配与使用资金并有效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药品质量控制管理水平和在相关领域的业务能力；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高振坤先生、戴怡女士、刘柏钢先生、满杰女士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体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或“公司”）；

2、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达通泰”）；

3、惠厨（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厨（山东）”）；

4、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泰”）；

5、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惠厨”）；

6、石家庄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惠厨”）；

上述北京通泰、邢台惠厨、石家庄惠厨统称“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韩强、张松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①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交易履行的程序：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④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

（三）2019 年11月-2020年4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9 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4,550.00万元。

详情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11月-2020年4月预计发生额（万元）
北京通泰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4,000.00
邢台惠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70.00
石家庄惠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80.00
合计		14,550.00

说明：

1、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指惠发食品向北京通泰、邢台惠厨、石家庄惠厨销售其产品、商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科中路15号院2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丁静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学生营养餐、中餐；快餐盒饭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业科学研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083.60万元，净资产2,029.06万元，截止2019年10月31日实现利润总额182.69万元，净利润127.71万元。

2、关联关系

北京通泰持有惠发食品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惠达通泰49%的股份，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认定为惠发食品、北京惠达通泰的关联法人。

（二）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辛庄北路77号万民市场B区18号

法定代表人：刘素军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及实体店销售：调味品、五金产品、保健品、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惠发食品的控股子公司惠厨（山东）持有该公司20%的股份，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认定为惠发食品、惠厨（山东）的关联法人。

(三)石家庄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石家庄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353号凯旋城1-3-2104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商务咨询（教育、金融、期货、投资、培训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五金产品、保健器材、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省内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惠发食品的控股子公司惠厨（山东）持有该公司20%的股份，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认定为惠发食品、惠厨（山东）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北京通泰、邢台惠厨、石家庄惠厨是依法设立、正常经营的企业，上述关联人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方属于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市场开拓正常发展的客户，双方经过全面审核、确认了彼此的资质后确立合作关系。交易内容为买卖公司产品、商品，属于双方正常经营业务范围，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

2、惠发食品和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控，公司将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有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够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关联方营业执照及财